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

(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

中发〔1985〕1号

我国农村经过五年多成功的经济改革，迎来了新的形势。农村广大干部群众革新创业精神空前高涨，正在为广开生产门路、发展商品生产而奋发努力。生产全面增长，主要农产品供应紧缺的状况有了很大改善，为农村产业结构的改革提供了物质基础。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特征的合作制度，推动了农村劳力、资金、技术的流动和合理结合。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即将全面展开，城乡之间互相促进、协调发展的新局面将会出现。广大农村正面临着加速发展商品生产的极其有利的时机。

但是应当看到，在农村生产向商品经济转化中还存在着种种不协调现象。农业生产不能适应市场消费需求，产品数量增加而质量不高、品种不全，商品流通遇到阻碍；生产布局和产业结构不合理，地区优势不能发挥，一部分地区贫困面貌改变缓慢。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国家对农村经济的管理体制存在缺陷是一个重要原因。其中，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过去曾起了保证供给、支持建设的积极作用，但随着生产的发展，它的弊端就日益表现出来，目前已经影响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 and 经济效益的提高。因此，在打破集体经济中的“大锅饭”之后，还必须进一步改革农村经济管理体制，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扩大市场调节，使农业生产适应市场的需求，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合理化，进一步把农村经济搞活。

为保证上述目标的实现，党中央和国务院经过研究，制定以下十项经济政策。

(一) 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

从今年起，除个别品种外，国家不再向农民下达农产品统购派购任务，按照

不同情况，分别实行合同订购和市场收购。

粮食、棉花取消统购，改为合同订购。由商业部门在播种季节前与农民协商，签订订购合同。订购的粮食，国家确定按“倒三七”比例计价（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订购以外的粮食可以自由上市。如果市场粮价低于原统购价，国家仍按原统购价敞开收购，保护农民的利益。订购的棉花，北方按“倒三七”，南方按“正四六”比例计价。订购以外的棉花也允许农民上市自销。

生猪、水产品和大中城市、工矿区的蔬菜，也要逐步取消派购，自由上市，自由交易，随行就市，按质论价。放开的时间和步骤，由各地自定。放开以后，国营商业要积极经营，参与市场调节。同时，一定要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城市消费者的利益。

其他统派购产品，也要分品种、分地区逐步放开。

取消统购派购以后，农产品不再受原来经营分工的限制，实行多渠道直线流通。农产品经营、加工、消费单位都可以直接与农民签订收购合同；农民也可以通过合作组织或建立生产者协会，主动与有关单位协商签订销售合同。

任何单位都不得再向农民下达指令性生产计划。

（二）大力帮助农村调整产业结构

要继续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

今年，国家将以一定的财力物力支持粮棉集中产区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调整产业结构。还决定拿出一批粮食，按原统购价（费用按财政体制分担）销售给农村养殖户、国营养殖场、饲料加工厂、食品加工厂等单位，支持发展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产业。困难的地方可以赊销。

在发展畜牧、水产业中，要特别注意扶持养殖专业户、专业村，并在一定区域范围内逐步建立和健全养殖业良种繁育、饲料供应、疫病防治、产品加工、贮运销售等配套的商品生产服务环节。

（三）进一步放宽山区、林区政策

山区二十五度以上的坡耕地要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林还牧，以发挥地利优

势。口粮不足的，由国家销售或赊销。

集体林区取消木材统购，开放木材市场，允许林农和集体的木材自由上市，实行议购议销。木材收购部门可以用换购合同的形式收购一部分木材。砍伐须依法经政府批准，严禁乱砍滥伐。

中药材，除因保护自然资源必须严格控制的少数品种外，其余全部放开，自由购销。药材收购部门应根据供需状况，有重点地与产地签订收购合同。

国营林场，也可以实行职工家庭承包或同附近农民联营。

（四）积极兴办交通事业

修建公路继续实行民工建勤、民办公助的办法。

在经济比较发达地区，提倡社会集资修建公路，谁投资，谁收益。在山区和困难地区，由地方集资、农民出劳力修建公路，国家发放一部分粮、棉、布，作为修筑公路的投资，并支援一部分钢钎、炸药等物资。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在国家批准的数额内，根据交通建设计划，量力发行部分公路、航道债券。

国家支持有关各省联合建立海上运输船队，解决南北交通运输的困难。

各类公路、航道、码头工程，采取招标承包方式兴建，国营、集体和个人均可参加投标。

国营交通企业闲置的车、船，可包给或出售、租赁给群众经营。增加今年农村汽车销量比重。鼓励农民合作办车队、船队。交通部门经营的各类交通设施，对国营和民营运输都要提供服务，一视同仁。交通行政管理要加强，但严禁以任何名义平调农民的车辆和船只，或无理干涉，滥收费用。

（五）对乡镇企业实行信贷、税收优惠。鼓励农民发展采矿和其他开发性事业

对饲料工业、食品工业、小能源工业的投资和其他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费，在贷款数额和利率上给予优惠。按税法规定，对新办乡镇企业定期免征所得税，期满后仍有困难的，可以继续定期减免。乡镇企业用于补助社会性开支的费用，可按利润的百分之十在税前列支。

根据有关矿产法规，鼓励农民采矿。开采的范围包括小矿、大矿的尾矿和在大矿周围划定的地方。国营矿冶企业通过收购产品和协作联营、技术指导等办法给予支持。有关管理部门要定出必要的章程和管理办法，既要保护矿产资源，又要防止对农民采矿不应有的限制与干涉。

严禁平调乡镇企业的财产。

（六）鼓励技术转移和人才流动

城市的各类科学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停薪留职，应聘到农村工作。除党政机关的在职干部以外，具备条件的科学技术人员，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以利用业余时间在农村提供服务，按合同取得报酬。科研推广单位、大专院校及城市企业，可以接受农村委托的研究项目，转让科研成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或者与商品基地及其他农村生产单位组成“科研——生产联合本”，共担风险，共沾利益。鼓励各有关部门组织志愿服务队，赴农村和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提供科技、教育、医务等方面的服务，有突出贡献的还应给予重奖。

提倡“东西互助”。沿海各地向西部转移技术，联合开发西部资源，分享利益。

鼓励集体或个人办好中小学校，特别是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and 专科学校。逐步改善中小学教师待遇。各大专院校要继续为农村举办各种专业班，定向培养科技人才。要按教育部规定的标准收费，不得任意加码。

（七）放活农村金融政策，提高资金的融通效益

信用社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所组织的资金，除按规定向农业银行交付提存准备金外，全部归自己使用。在保证满足社员农业贷款之后，可以以余款经营农村工商信贷。可以跨地区开展存贷业务。信用社之间、信用社与各专业银行之间可以发生横向业务联系。存放利率允许参照银行所定基准利率上下浮动，有的可以接近市场利率。信用社必须遵守国家金融政策并接受农业银行业务领导。

适当发展民间信用。积极兴办农村保险事业。

农业银行要实行企业化经营，提高资金营运效率。

一九七八年以前的农村呆滞贷款，应该和可能收回的，各地收回后，可作为低息贷款，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银行安排使用。

国家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和支援穷社穷队资金，由各省、自治区的管理机构统一使用，根据统一规划的建设方案，按项目定向投放，改变以往平均分散使用的方法。

（八）按照自愿互利原则和商品经济要求，积极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制

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农户家庭经营长期不变。要继续完善土地承包办法和林业、牧业、水产业、乡镇企业的责任制。

有些合作经济采用了合股经营、股金分红的方法，资金可以入股，生产资料和投入基本建设的劳动也可以计价入股，经营所得利润的一部分按股分红。这种股份式合作，不改变入股者的财产所有权，避免了一讲合作就合并财产和平调劳力的弊病，却可以把分散的生产要素结合起来，较快地建立起新的经营规模，积累共有的财产。这种办法值得提倡，但必须坚持自愿互利，防止强制摊派。

农村一切加工、供销、科技等服务性事业，要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特别要支持以合作形式兴办。供销合作社应该完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由群众民主管理。

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要积极办好机械、水利、植保、经营管理等服务项目，并注意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各种合作经济组织都应当拟订简明的章程。合作经济组织是群众自愿组成的，规章制度也要由群众民主制订；认为怎么办好就怎么订，愿意实行多久就实行多久。只要不违背国家的政策、法令，任何人都不得干涉。

凡要农民出钱兴办的事，都要经乡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坚持“定项限额”。任何额外的摊派，农民有权拒绝。供应农民的生产资料，不得任意提价。一切有关的部门和单位，都应注意保护农民的利益，保护专业户的合法权益，并注意做好扶贫工作。

（九）进一步扩大城乡经济交往，加强对小城镇建设的指导

城市应继续办好各类农产品批发市场和贸易中心。在各级政府统一管理下，

允许农民进城开店设坊，兴办服务业，提供各种劳务。城市要在用地和服务设施方面提供便利条件。运用经济杠杆，鼓励宜于分散生产或需要密集劳动的产业，从城市向小城镇和农村扩散。

县和县以下小城镇的发展规划，要适应商品经济的需要，并严格控制占地规模。规划区内的建设用地，可设土地开发公司实行商品化经营；也允许农村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以土地入股方式参与建设，分享收益，或者建成店房及服务设施自主经营或出租。小城镇的建设一定要根据财力和物力的可能，通过试点，逐步开展，注意避免盲目性，防止工业污染。城乡建设部门必须加强对小城镇建设的指导，同时，也要帮助搞好农村住宅建设的规划和设计。

增强县级政府管理和协调经济的能力。按照财政体制的划分原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选择若干县，试行财政递增包干，在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前提下，使县的机动财力也有所增加。

（十）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

各地均应创造条件，引进优良品种、先进技术、设备和资金，发展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出口。

靠近沿海开放城市和经济特区的农村，应当成为农业方面的对外窗口和“外引内联”的基地。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山东半岛、辽东半岛和其他沿海地区要逐步形成“贸工农”型生产结构，即按出口贸易的需要来发展农产品加工，按加工需要发展农业生产，引进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对农产品的出口要放宽权限，鲜活产品允许产地对外经营。具体办法由外贸部门与有关省、市商定。

陆地边境地区，应积极创造条件，恢复和发展同邻国的边境贸易。

以上十项政策，是根据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基本精神，结合农村新情况制定的。这些政策的执行，必将进一步解放农村生产力，引来农业生产的新高涨。目前，正处在一个有利的时机，必须动员干部与群众，统一思想，统一行动，认真组织落实。有关部门要根据上述规定的原则，拟出具体实施方案。原有的政策、办法，凡与上述规定相抵触的，应即停止执行。

扩大市场调节，进一步放活经济生活，农民将从过去主要按国家计划生产转

变到面向市场需求生产，国家对农业的计划管理，将从过去主要依靠行政领导转变到主要依靠经济手段。无论农民还是干部，都有一个适应和重新学习的过程。因此，改革必须非常积极又非常稳妥地进行。中央要求各级领导干部，亲自参加一个地方、一个单位的改革实践，取得直接的经验，以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

近年来，农村干部的作风有明显的改善，受到了群众的拥护。但是在少数地方，形式主义、摆花架子，浮夸不实，以权谋私等不正之风也出现苗头。各级领导务必保持清醒的头脑，善于用历史的经验教育干部，认真学习，遵纪守法，精心工作，使农村经济改革健康地进行，争取在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不断取得新的胜利。

国务院关于制止滥发各种奖券的通知

国发〔1985〕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最近一个时期，不少工商企业、事业单位滥发各种彩票、奖券，已经形成一股新的不正之风。有的大搞有奖销售，推销残次积压商品，变相涨价，欺骗顾客，扰乱市场。有的发行各种彩票、奖券，设立重奖，助长人们的侥幸、投机心理，为一些人借机牟利、搞不正之风创造了条件。有的大量印制并发售“礼品券”，为一些单位滥发奖金、实物大开方便之门。有的竟采取行政手段强行摊派彩票、奖券，引起群众强烈不满。这些做法，严重损害群众的利益，腐蚀人们的思想，已经造成不良后果。这股歪风如果继续发展下去，不仅不利于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而且有害于精神文明建设，败坏社会风气，干扰当前的经济体制改革。为了制止滥发彩票、奖券的歪风，特作如下通知：

一、所有工商企业都要立即停止举办有奖销售活动。已经实行有奖销售的，要进行清理，做好善后工作。由于实行有奖销售而增加的销货款，应列入企业的销售收入，不得私分。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举办有奖募捐活动。已经搞了的，所收募捐款，全部由当地政府监督使用。

二、文艺、体育界举办文体活动搞有奖售票、有奖评选的，今后原则上不能再搞。有的文体活动，主办单位为了筹集文体事业开发资金，在不影响国家和群众利益的前提下，可以适当采取有奖售票办法，但必须报经上级领导机关批准。属于各地举办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属于中央各部门举办的，要报国务院批准。

三、为兴办社会福利事业而举办的有奖集资，经过当地政府批准可以试点，但不宜普遍推广。对投资者必须保本付息，所集资金不得挪作他用。金融单位举办有奖储蓄，已经搞了的，可以继续试办，各级人民银行要加强管理，目前不再扩大试办范围。

四、发售“礼品券”，只能在经过批准的少数大型国营商业企业进行试点。“礼品券”只能卖给个人，收取现金，不允许卖给单位，扩大集团购买力。如果发现有些单位弄虚作假，用公款购买“礼品券”分给职工，一律按违反财经纪律论处。商业企业销售“礼品券”的收入，必须存入银行专户。企业、事业单位不得发行其他形式的“代金券”，以维护金融秩序。

五、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司法、商业、银行、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要进行监督、检查，对过去已经搞了彩票、奖券、礼品券的，要认真进行清理；对那些还打算搞的，要通知他们立即停下来。对不听招呼，违反规定继续搞这类活动的，要实行重罚，经济上没收其全部非法所得，外加罚款；纪律上追究责任，对主要责任者给予纪律处分，直至依法处理。对经过批准发售奖券的，要切实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发售办法和监督使用制度。

六、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五年三月四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一九八四年 ——二〇〇〇年全国饲料工业发展 纲要(试行草案)》的通知

国办发[1984]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委提出的《一九八四年——二〇〇〇年全国饲料工业发展纲要(试行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研究执行。

发展饲料工业，对于实现饲养业现代化，促进畜、禽、鱼类生产，满足城乡需要，改善人民生活，增加农民收入，以及将粮食转化为肉、蛋、奶、鱼，为轻工业、食品工业提供原料，发展农副产品深度加工，使农业实现良性循环和国民经济全面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国饲料工业刚刚起步，各地区、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努力实现《纲要》提出的目标。要对全国饲料工业进行统筹规划，加强行业管理，使其协调发展；要把发展饲料工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资金、税收、原材料和人才培养、技术服务等方面给以照顾；要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发展规划和实施细则，采取有力措施，迅速把我国的饲料工业搞上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九八四年——二〇〇〇年全国饲料 工业发展纲要(试行草案)

饲料，是饲养业的物质基础。饲料工业，是饲养业现代化的坚强支柱。发展饲料工业，对于加快畜、禽、鱼类生产，满足城乡需要，改善人民生活，增加农

民收入，提高饲料收益，以及为轻工业、食品工业提供原料，发展农副产品深度加工，促进农业良性循环和国民经济全面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力争到本世纪末全国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宏伟目标，并确定发展农业是实现这一宏伟目标的战略重点之一。饲养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饲养业的发展是农业产值翻番的巨大潜力所在。

长期以来由于“左”的错误影响，在农业经济内部，种植业和饲养业的比例严重失调，饲养业发展缓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连续五年调整，情况有了好转。饲料工业也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但总的看来，我国饲养业的生产水平和科学技术水平还不高。畜牧业和渔业的产值还不到农业总产值的五分之一，人均肉、蛋、奶、鱼的占有量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与饲养业发达的国家比较，差距更大。

我国饲养业水平低、经济效益差的重要原因之一，是饲料营养成分不全，饲养方法落后，饲料收益低，没有形成一个与饲养业发展相适应的饲料工业体系。全国配、混合饲料产量仅占精饲料消耗总量的10%，而且多数是混合饲料，原料品种少，产品质量差。当前主要问题是蛋白质饲料缺乏，氨基酸、维生素、微量元素等饲料添加剂工业基本上还是空白，不能实现按科学配方配制饲料以满足畜、禽、鱼类的营养需要。因此，必须大力发展饲料工业，把它作为一项重要的新兴行业来办。在充分利用现有饲料资源的基础上，加速饲料添加剂和饲料加工工业建设。同时，积极开辟新的蛋白资源，努力研制、改进饲料加工工艺和设备，加强饲料的科学研究，搞好产、供、销协调和技术服务，逐步建立起我国饲料工业的完整体系，力争到本世纪末把我国的饲养业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一、饲料工业的发展目标

根据到本世纪末饲养业发展的设想，饲料资源利用的可能和发展饲料工业的经济、技术条件，在实现总的奋斗目标中，拟对饲料工业建设分两步走：一九九〇年前主要是打好基础，创造条件；后十年要健全饲料工业体系，使饲料工业进入一个新的振兴时期。

计划到一九九〇年，配、混合饲料产量占精饲料总量的比重由现在的10%提高到40—50%，到二〇〇〇年达到70—80%。

全国配、混合饲料加工能力，一九九〇年达到五千万吨左右，二〇〇〇年达到一亿至一亿二千万吨。

主要工业饲料和添加剂的年产量：添加剂预配料，计划一九九〇年达到三十万吨，二〇〇〇年达到九十万吨；浓缩饲料，一九九〇年一百万吨，二〇〇〇年三百万吨；蛋氨酸，一九九〇年一万吨左右，二〇〇〇年三万吨左右；赖氨酸，一九九〇年六千吨左右，二〇〇〇年二万吨左右。同时相应发展甲醇蛋白，磷酸氢钙，饲料酵母，血、骨、肉粉和鱼粉，各种微量元素，饲用维生素、抗球虫剂、防霉剂以及其它药物添加剂等，以满足配合饲料生产的需要。

二、要把饲料工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当作一件大事来抓

饲料工业是一门社会经济效益显著的新兴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我国饲料工业起步晚，基础差，必须把饲料工业建设列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关部门要当作一件大事来抓。

为了实现一九九〇年和二〇〇〇年饲料工业发展的目标，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建成相应的生产能力。在现有饲料工业企业挖潜、革新、改造的基础上，一九九〇年前全国要新建大型蛋氨酸厂一座，千吨级以上的赖氨酸厂四至五座，万吨级添加剂预配料厂和浓缩饲料厂三十至四十座，现代化配合饲料厂要新增七百万吨至九百万吨的生产能力；后十年再新建大型蛋氨酸厂一至二座，赖氨酸厂二至三座，添加剂预配料厂和浓缩饲料厂五十至六十座以及相应的配合饲料厂。按此规模计算：一九九〇年前约需中央投资七亿元（国家计委意见先安排五亿元，不足部分在执行中另议），地方投资七亿六千万至八亿四千万，后十年约需投资二十五亿元。全部建成投产后，全国饲料工业总产值，一九九〇年可达二百二十亿元，二〇〇〇年可达六百六十亿元，累计可达五千亿元左右，从投资效益来看，是很理想的。

各级计划部门对饲料工业基本建设，要全面规划，统筹安排，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搞好综合平衡，做出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从资金、设备和原材

料上予以安排。

要集中使用资金，保证重点地区和重点项目的建设。首先保证大中城市、工矿区等发展畜、禽、鱼类所需的饲料工业建设。国家投资主要用于技术要求高，需要量不多，一次性投资大，不适宜分散办的添加剂工业和一部分大型饲料加工厂的建设。一般配合饲料厂，投资不多，技术也比较简单，应由集体来办。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本部门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合理分工，同步协调。化工部门要抓好化学合成的添加剂，如蛋氨酸、非蛋白氮、甲醇蛋白、矿物质微量元素等方面的生产建设；轻工部门要抓好饲料酵母、发酵赖氨酸等方面的生产建设；医药部门要抓好各种饲用维生素、抗生素、驱虫剂等方面的生产建设；粮食、商业、农牧渔业部门，要抓好添加剂预配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及血、骨、肉粉和鱼粉等方面的生产建设；农牧渔业部门，还应积极抓好农村小型饲料加工厂的生产建设。

三、饲料工业建设要走我国自己的发展道路

饲料结构的改变，饲养方式的改善，同饲养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根据我国饲料资源分散、集约化程度低和主要是广大农村饲养等特点，我国饲料工业建设必须走自己的发展道路。

饲料工业，包括饲料原料工业、添加剂工业、饲料加工工业和饲料机械制造工业等。各个环节要协调发展，成龙配套。

厂点布局，要根据饲养需要充分考虑资源条件、能源条件、运输条件，合理布点，便于供应。

添加剂工业要适当集中，饲料加工工业要大中小结合，以中小型为主。大中城市，交通运输方便，技术力量较强，饲养厂（场）相对集中，应重点建设添加剂预配料厂和大中型的配合饲料厂。同时要有计划地建立饲料工业原料基地。县和县以下广大农村，应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兴办小型饲料加工厂，就地加工，就地供应。

在生产建设和经营上，要充分发挥各级、各地、各部门的积极性，多条渠道集资，多种形式办厂，多种经济成份经营，国家办，集体办，个人办，也可以联

合办。逐步向专业化、现代化发展。

饲料工业要重点为城市、工矿区的饲养场（厂）和农村专业户服务。产品品种要多种多样，力求满足饲养业的需要。

四、搞好饲料资源的普查和开发利用

饲料资源是饲料工业的物质基础。为使饲料工业发展的规模和速度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近期要对全国饲料资源进行一次普查。

各地要组织力量，运用全国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的成果，把饲料资源特别是动、植物蛋白饲料资源摸清。通过普查，摸清品种、数量和利用的可能性、经济性，然后根据需要和可能，把那些可以利用的资源特别是饼粕资源纳入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饲料工业发展规划，有计划地进行开发利用。

广大农区、牧区要继续加强对青饲料的培植和利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扩大玉米、豆类、大麦等的种植面积。

五、采用先进工艺设备，装备饲料工业

根据我国饲料工业的现状，在技术装备上，要采取研制、改造和引进相结合的办法，加速实现饲料工业现代化。

机械工业部门，要加强饲料机械的研制、选型、定型工作，造出质地优良、工艺先进的设备，并做好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

现有饲料工业企业，对不适应生产要求的工艺设备，要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扩大生产能力。

对一些技术难度大、质量要求高、国内制造周期比较长的急需设备和技术，要适当引进，填补空白。对引进的设备和技术，一定要组织力量搞好消化吸收。

六、加强企业管理，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

提高经济效益的关键在于提高企业素质，搞好经营管理，保证产品质量。

饲料工业企业，从开始规划设计，就要考虑建设上的必要性，技术上的可行性，经济上的合理性，管理上的科学性。要做好前期工作，选择最佳方案，严格施工标准，保证施工质量和进度，力求降低造价，缩短工期。要搞好领导班子的

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实行民主管理，搞好经济核算，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不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增加品种，提高质量，减少消耗，降低成本，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

要尽快制定饲料质量标准和饲料法规，建立饲料质量监测体系，严格产品质量，建立产品信誉，防止粗制滥造。因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对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生产单位要负赔偿责任。

七、加强饲料工业科学技术研究

发展饲料工业要依靠科学技术进步。要建立健全饲料工业科研机构，充实科技人员，加强科研手段。目前，要重点充实和加强现有的科研机构，使其充分发挥作用。同时要尽快成立全国饲料工业技术开发中心，负责规划、指导和协调全国饲料工业科研工作，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同时对各种饲料资源的开发利用，各种饲料工业的生产技术和质量标准，以及国内外的科技信息等，进行系统的研究。力争一九九〇年前，初步形成全国饲料工业科学研究和推广体系。

各级科研部门要把饲料工业的科学技术研究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采取有效措施，将有关部门的科技力量组织起来，进行技术攻关。饲料工业科学研究要把基础理论和应用科学结合起来，组织安排好科研课题，争取早出多出成果。

八、大力培训科技人才

饲料工业是一门多学科的新兴工业，必须重视智力开发，培养具有专业知识的科学技术人才。有关大专院校要开设饲料加工专业和畜、禽、鱼类营养专业。有关中等专科学校和农村中学要增设饲料专业班。各有关部门要举办各种形式的训练班，有计划地培训人才。广播、电视、报刊等宣传单位，要大力宣传普及饲料工业科学知识。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和饲料公司，要具体指导和帮助广大用户掌握配制饲料和科学饲养技术。

九、进一步放宽对饲料工业的政策

我国饲料工业刚刚起步，需要从财政、资金等方面，采取一些必要的扶持政策，促进其发展。饲料工业用粮，除国家平价供应的固定指标外，不足部分采取市场调节的办法解决。粮食、商业、交通运输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给予支持和

帮助。

(一) 鼓励饲料工业综合开发利用饲料资源。对防治污染的综合利用项目所生产的饲料产品，免缴产品税。有关部门要从资金和技术上积极支持综合利用废水、废渣、废气，开发饲料产品。

(二) 各种油料饼粕是饲料工业的一个重要原料来源，目前大部分返还给农民作肥料的政策要逐步调整。要拨一部分复合化肥给饲料工业部门，用来与农民兑换一部分饼粕。价格按“低对低、高对高”的原则办。

(三) 新办饲料工业企业，三年内国家免征工商税和所得税。对必须进口的原料、设备，适当减免工商税和海关税。

(四) 各级银行要在利率和还款期上对饲料工业给予照顾。

(五) 饲料原料和产品，要按质论价，优质优价。饲料工业企业应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产品销售价格，使国家、企业、用户三方面的利益得到兼顾。饲料产品一定要降低成本，保证质量，使农民乐意使用，感到用配合饲料比用传统的单一饲料合算，只有这样，饲料工业才有广阔的发展前途。

(六) 对某些需要积极推广的新的饲料产品，在试销期间，国家应给予适当补贴。

(七) 对饲料工业部门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进口必需的原材料，国家应拨给必要的外汇指标。

十、加强对饲料工业的领导

要建立统一的饲料工业管理机构，实行行业归口管理，具体组织全国饲料工业发展纲要的实施，研究制定发展饲料工业的方针、政策，开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饲料工业的领导。要搞好饲料工业建设的行业规划，对产、供、销实行归口协调，逐步从原料、科研、生产、储运到销售服务，建立完整的饲料工业体系。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分工协作，共同把工作做好。

我们相信，在党的十二大精神的指导下，经过各地区和各部门的共同努力，

一定能把我国的饲料工业发展起来，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做出新贡献。

国家经济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

国发〔1985〕18号

（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殡葬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殡葬管理的方针是：积极地、有步骤地推行火葬，改革土葬，破除封建迷信的丧葬习俗，提倡节俭、文明办丧事。

第三条 凡人口稠密、耕地较少、交通方便的地区，应逐步推行火葬；其他地区允许土葬，但应进行改革。推行火葬和不推行火葬的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

第四条 在推行火葬的地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制定推行火葬的具体规划，建立火葬设施和殡仪馆的费用，列入地方基本建设计划。有条件的地方，可因地制宜，集资兴建。

第五条 凡不宜推行火葬或尚不具备推行火葬条件的地区，当地人民政府应本着有利于发展生产建设的原则，规划土葬用地。可以乡或自然村为单位，利用荒山瘠地建立公墓。提倡平地深埋、不留坟头的葬法。

第六条 禁止占用耕地（包括个人承包耕地和自留地）作墓地。已占用耕地的坟墓，应限期迁出或就地深埋。禁止出租、转让、买卖墓地或墓穴。禁止恢复或建立宗族墓地。因国家基本建设或农田基本建设而迁移或平毁的坟墓，禁止返迁或重建。

第七条 严禁生产、出售和使用丧葬迷信用品。

在实行火葬的地区，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经营棺木和土葬用品，违者由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在其他地区，经营棺木和土葬用品的单位或个人，应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工商行政管理局另定。

第八条 禁止在名胜古迹、文物保护区、风景区、水库和河流的堤坝、铁路用地、公路两侧葬坟。上述区域内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革命烈士墓、知名人士墓、华侨祖墓和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墓外，应限期迁移或平毁。

第九条 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实行土葬的，应在指定地点埋葬。对自愿实行丧葬改革的，他人不得干涉。

华侨回国安葬、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回内地安葬的办法，由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条 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国家职工不实行火葬的，不得享受丧葬费，所在单位也不得为其丧事活动提供方便。国家职工拒不执行本规定，情节严重、影响很坏的，应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一条 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殡葬工作，贯彻执行本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做好推行火葬和改革土葬的宣传教育工作，努力搞好殡葬服务。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发给离休退休人员 生活补贴费的通知

国发〔198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鉴于已经离休、退休人员的生活受物价上涨的影响，决定发给他们生活补

贴。现通知如下：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离休、退休人员，除按国发〔1982〕62号文件和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享受的待遇和副食品价格补贴外，从一九八五年五月一日起，每人每月发给十七元生活补贴费。

二、企业单位根据自己的负担能力，对离休、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发给十二至十七元的生活补贴费，发放时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国务院各部门在各地的企业，除铁路系统以外，一律按当地规定的发放时间执行。

三、实行本规定所需增加的经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由财政拨专款解决。属于中央单位的，由中央财政开支；属于地方单位的，由地方财政开支。企业单位在营业外支出中列支。由民政部门管理的离休、退休人员所需增加的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增加预算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日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5〕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的维护建设，扩大和稳定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来源，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三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

第四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

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百分之七；

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五；

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一。

第五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管理、纳税环节、奖罚等事项，比照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应当保证用于城市的公用事业和公共设施的维护建设，具体安排由地方人民政府确定。

第七条 按照本条例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缴纳的税款，应当专用于乡镇的维护和建设。

第八条 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后，任何地区和部门，都不得再向纳税人摊派资金或物资。遇到摊派情况，纳税人有权拒绝执行。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并送财政部备案。

第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五年度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对国民党军政人员出走弃留的代管房产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浙政〔1985〕1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对国民党军政人员出走弃留的代管房产处理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解放初期，我省国民党军政人员出走弃留的代管房产，数量较多，涉及面广。各级人民政府务必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通力协作，切实把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好。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五年二月十四日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对国民党军政人员 出走弃留的代管房产处理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据初步了解，我省约有代管房产8055户、144万平方米左右，其中国国民党军政人员出走弃留的约27.2万平方米，华侨和港澳同胞弃留的约8.6万平方米。这些房产涉及到46个市、县，重点是杭州、椒江、宁波、绍兴等市和德清县（莫干山），约占全省的80%以上。有相当部分集中在城市及一些风景区，目前均由党政机关、部队、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一些乡、村使用。

这些房产，有的按照有关政策法令，已被接管、没收、抵债或归公；有的由当地政府或政法部门明令为代管；有的已在私有出租房屋社会主义改造中被改造；也有的是属于接近代管性质的其他房产。这几年，少数市、县根据有关规

定，已处理了代管房产240户、2.5万平方米。基本做法是：先分析房产是否属于私有代管性质，再查明产权所有人的合法证件，区别是否属私房改造范围，然后再分别轻重缓急逐步解决。但遇到的主要问题是处理对象、范围不明确，资金、房源不落实，等等。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发〔1983〕139号《批转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对国民党军政人员出走弃留的代管房产处理意见”的通知》，妥善处理好这一历史遗留问题，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具体意见：

一、认真学习国务院国发〔1983〕139号文件，充分认识处理好国民党军政人员出走弃留的代管房产，对于扩大爱国统一战线，促进祖国统一，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重要意义，积极、正确地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这一重大决策。代管房产数量较多的市、县人民政府，应指定一名负责同志亲自抓，并以城建、统战、房管部门为主，侨办、对台办、政法、检察、财政等部门积极配合，组成领导班子和工作机构（也可并入现有的落实私房政策机构），认真抓好这一工作。

二、明确处理范围和重点。代管房产一般是指政府代私人管理的房产，包括明令为代管的房产和解放后各机关部队、单位等直接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当时政策、法令规定应予没收、征收、改造、接管的原私有房产。对已公告收归公有，或已作没收、征收、接管处理的房产，原则上不属代管房产的性质。因错判或其他特殊情况，由本人提出申诉，经原判决法院或批准单位复查，房管部门可按复查决定办理。

这次处理的范围主要是：解放初期国民党军政人员离开祖国大陆后弃留在城市（镇）上的代管房产；现在祖国大陆内的一些对台湾回归祖国和四化建设作出较大贡献的上层统战人士和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的代管房产。对华侨、台湾同胞、港澳同胞以及外籍华人的代管房产，也可参照本文及有关规定处理。

上述代管房产在发还产权之前，都必须查清产权归属、合法证件和有无产权纠纷等情况，分别轻重缓急，有步骤地解决。对因国家特殊需要或因原房拆建、改建变化较大、不便退还的，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合理作价收购；产权

人需自住的，应另行安置公房。

这次处理的重点，是党和国家领导人邀请的（包括今后陆续邀请或授权省领导邀请的）国民党军政人员的代管房产。对这些房产，必须逐户清理并维修保养好。这些人如确属本人回来定居要求发还，应迅速发还其祖遗房产和原来常住的房产。如果这部分房产已被没收（包括在农村的）、接管或改造的，应报市人民政府（地区行署）批准后迅速发还。

在代管房产中，凡属于在代管前私人已经出租并符合私房改造政策的，一般应补办改造手续。改造的起点，杭州市为150平方米，其他市、县为100平方米。对华侨的代管房产，应按有关华侨房改政策处理。其中对我国四化建设及祖国统一大业有贡献和在海外有较大影响的华侨的代管房产，如本人要求、报市人民政府（地区行署）批准，可以免改一部分或全部免改。未进行过私房改造的县，对代管房产一律不再作改造处理。

此外，对不属于本文规定处理范围的其他私有代管房产，各地可视具体情况，在保证解决重点对象和不影响落实“文革产”、房改遗留问题政策的前提下，参照办理。

三、认真清查代管房产，逐步实行统一管理。所有代管房产，均由目前管理使用的单位负责清查。主要是清查房产的类别、结构、面积、历史沿革、今昔使用变化以及房主身份、去向及合法继承人、委托代理人身份、下落等情况。查清后，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报送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及同级房管部门、统战部门。属于重点处理对象的，还应专案上报。各级房管部门需进行指导和督促。

经清查后的代管房产，都要区别不同情况，逐步由房管部门实行统一管理。凡是属于重点处理对象的房产，查清后，应立即由当地房管部门统管。其他代管房产，凡没有落实城镇私房政策任务或对这些问题已基本处理好的市、县，应有步骤地移交房管部门统一管理。在统管前，对年久失修的代管房产，使用单位应进行必要的修缮。凡落实城镇私房政策任务比较重的市、县，对零星分散的代管房产，可先由各业务主管部门集中管理，量大成批的，仍暂由现管理部门（如省、地、市、县机关事务管理机构以及莫干山管理局等）管理，待条件成熟后，

再移交给房管部门统一管理。所有属于房管部门统管的代管房产，使用单位均应和房管部门建立租赁关系，实行租金制。

代管房产已经划拨给单位的，应立即纠正过来。已拆除未补偿的，一律由拆建单位按现在规定的私房收购价格标准予以补偿。补偿款交当地管理部门专户存储，待今后实行统管时统一移交房管部门。

四、落实处理代管房产所需的资金、房源。根据国务院国发〔1983〕139号文件的规定，落实代管房产政策所需资金、房源，主要应由有关单位或地方统筹解决。各地必须认真执行“谁占谁退”及“谁拆除谁补偿”的原则，由有关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切实负责解决。属于重点对象的代管房产，如单位或部门解决确有困难的，可按财务隶属关系申请，酌情给予补助。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浙江省城乡建设厅

一九八五年二月十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嘉兴毛纺织总厂 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通报

浙政〔1985〕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审计局《关于嘉兴毛纺织总厂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审计结论和决定》，特通报全省，望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引以为戒，从中吸取经验教训。

嘉兴毛纺织总厂原领导班子中个别负责人，违反财经纪律，长期隐瞒利润，给国家造成很大损失，性质是严重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应即按照省审计局的审计结论和决定，对该厂的问题作出严肃处理，对有关人员根据其情节和对错误的认识，给予应得的处分。

嘉兴毛纺织总厂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加强法制观念，严肃财经纪律，正确

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同时要加强企业管理，建立和健全经济责任制，挖掘生产潜力，努力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嘉兴毛纺织总厂是我省纺织行业的骨干企业，建厂以来为国家作出了一定的贡献，目前设备老化比较严重，缺乏自我改造能力。请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的政策规定，给以支持，以加速企业的技术改造。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九日

关于嘉兴毛纺织总厂严重违反 财经纪律的审计结论和决定

(一)

嘉兴毛纺织总厂是一个产品品种比较齐全的综合型企业，现有职工九千余人。近几年来，生产发展较快，产值和税利均有较大增长，为国家作出了一定贡献。但是，企业经营管理不善，财务管理上漏洞很多，特别是该厂原领导班子个别负责人和原财务部门负责人，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隐瞒利润，截留国家财政收入，给国家造成很大损失，性质是严重的。

经过审计，查明嘉兴毛纺织总厂的主要问题是：

一、弄虚作假，长期隐瞒利润1223.17万元。

1、自1982年至1984年8月，在“其他往来”帐户内共隐瞒利润806.68万元，其中1982年278.92万元，1983年441.82万元，1984年1—8月份85.94万元。

2、自1975年至1983年末，在“原材料”科目中，虚报“帐外差额”，隐瞒销售收入，共26笔，计397.16万元。

3、将1983年实现的销售额85.25万元，故意移作1984年度，按销售利润率计算，减列1983年利润5.63万元。

4、1983年乱挤乱摊成本，减列利润13.7万元。

二、违反会计制度，查出有问题的金额141.17万元。

1、1982年向国家多报调低化纤布价格的调价损失86.83万元，财政部门已批

准冲减了国家流动资金。

2、1984年6月原毛仓库水淹，嘉兴保险公司全数赔偿，损失26.16万元。该厂实际冲减损失0.73万元，多余25.43万元，列在“原材料”科目，成为机动利润。

3、这几年变相隐瞒利润，保留在“产成品”帐户内的累计溢余为28.91万元。

三、制造假帐，严重违反现金管理制度。

销售部分产成品，有意收取现金，隐瞒坐支，不入现金帐，逃避银行监督。自1982年10月至1984年1月止，共发生271笔，金额34.18万元。

(二)

为了严肃财经纪律，教育干部，特作审计结论和决定如下：

一、建议省政府将嘉兴毛纺织总厂严重违反财经纪律问题通报全省，并在《浙江日报》上披露。

二、建议嘉兴市党政领导责成违纪责任人员作出深刻检讨，并根据责任轻重与认识态度，给予应得的处分。

三、有关经济问题的处理决定是：

1、隐瞒在1982年和1983年“其他往来”科目的利润720.74万元、挂在“原材料”科目的帐外收益397.16万元和乱摊成本的13.7万元，合计11,315,997.92元，全数上交给当地财政，企业不得留成。

1984年隐瞒在“其他往来”科目的利润85.94万元，应当返回当年“利润”科目。1983年实现的销售收益故意列作1984年是错误的，这次不予处理。

2、对多报化纤布调价损失86.83万元，嘉兴保险公司赔偿原毛水淹款余额25.43万元，保留在“产成品”的溢余额28.91万元，在查清核实后，确属多报的化纤调价损失款项，应如数上交国家财政；确属保险公司多赔的，应退还给保险公司；确属以前年度“产成品”的溢余收益部分，应上交当地财政。

3、对隐瞒、坐支的现金34.18万元，应结合清理帐款，核查清楚。

(三)

嘉兴市党政领导部门，对这次审计工作很重视，领导亲自过问，具体部署。

总厂新领导班子对审计工作的开展是积极配合的，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企业管理，整顿财务制度，力求提高企业的管理素质，有的已初见成效。我们相信，通过这次审计，严肃处理违纪问题，必将推动该厂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严格财经纪律，开源节流，挖潜堵漏，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为国家作出更多的贡献。

浙江省审计局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地方性经济法规起草、送审、颁发 工作程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1984〕47号

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关于地方性经济法规起草、送审、颁发工作程序的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三日

关于地方性经济法规起草、送审、 颁发工作程序的暂行规定

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法制工作的加强，需要制定和颁发的经济法规、规章将逐渐增多。为了提高这类文件的质量，现对需经省人民政府审查报省人大审议颁发的法规和由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规章（以下简称地方性经济法规）的起草、送审、颁发工作程序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地方性经济法规的起草

（一）地方性经济法规由省级有关主管部门负责起草。起草单位应建立专门

起草小组或指定专人负责，单位负责同志亲自参与或领导撰写工作。

(二)起草经济法规，必须遵循国家宪法、法律、法令、法规和基本的方针政策。要综观全局，反映整体利益，正确处理好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各方面的经济关系。

(三)要认真调查研究，从我省实际情况出发，既考虑需要，又考虑可能，立了以后要行得通、办得到，实施后能相对稳定一个时期。

(四)使用规范化语言。法规文件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令性，允许做什么、怎么做，限制什么、反对什么，都必须讲得明确具体。法规结构要严谨，文字要准确、简明、易懂，切忌模棱两可，似是而非。

(五)广泛征求意见，做好协商工作。草拟的法规，首先要在本部门或本系统讨论，征求意见。涉及其他部门的，要主动协商，互相支持，力求取得一致意见。

二、地方性经济法规的送审

(一)省属各主管部门起草的法规，经过认真研究定稿后，应由负责同志签署，连同送审报告、起草说明（包括法律依据、参考资料和对文稿持不同意见的反映材料等。如果法规草案中有废除现行法规的内容，还应附上被废除法规的名称和条款），一并报省政府审议。

由委、办、厅、局代管的省直属机构草拟的法规文稿，要先送代管的委、办、厅、局审核，由代管的委、办、厅、局负责同志签署后再报省政府。

(二)省政府对各主管部门送审的法规文稿，先交省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进行初步审核。初核的重点是：1、是否有颁发的必要性；2、文稿内容是否与国家宪法、法律、政策、法令相一致；3、法规条文是否合乎立法技术要求，文字是否简明通顺；4、是否征求了有关部门的意见和进行了协商。

(三)对涉及部门较多的法规文稿，省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在初核过程中，可召集有关部门座谈，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进行初步协调。经协调仍不一致时，由省政府主管经济法规工作的秘书长，召开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再次进行协调，如还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报省政府领导决定。

(四)经初核、协调成熟后的法规文稿,由主管经济法规工作的秘书长签署,送主管省长审批,并确定是否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报请省人大审议。

(五)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时,法规起草单位的负责同志应到会作起草说明。

(六)需要报请省人大审议颁发的法规,省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应在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之前,先向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征求意见。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由省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地方性经济法规的颁发

(一)下列法规经省政府审查报省人大审议颁发:

- 1、根据全国人大颁发的法律而制定的实施细则;
- 2、涉及全省性的重要地方法规;
- 3、其它需要省人大审议颁发的法规。

(二)下列规章以省政府名义颁发:

- 1、根据国务院颁发的某项法规、条例而制定的实施办法;
- 2、单项工作的行政规章;
- 3、其它属于省政府职权范围内的规章。

(三)省政府颁发的规章,除以文件形式印发外,可以根据情况登报、发消

息。



嵊 泗 县

嵊泗县地处长江口外东海北部,舟山群岛最北面的嵊泗列岛上,由197个大小岛屿组成,取嵊山岛与泗礁岛的首字而得县名。它东临太平洋,南与岱山县大、小衢山相对,西与上海市金山卫相望,北接黄海。全县海域面积为6630平方公里,陆地面积72平方公里。县设嵊山、菜园2个镇,12个乡,有人口81780人。县治设在泗礁岛的菜园镇。

嵊泗素有“海外仙山”之称。一千多年前就有人来大洋、小洋山岛定居,从事捕鱼为主的生活动。宋朝时小洋山居民稠密。由于历史及军事、地理位置的原因,隶属关系几经变化。曾先后归属江苏省、苏南特区、浙江舟山地区、上海市。1962年恢复嵊泗县属浙江舟山